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3〕36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》（桂院政教学〔2022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（下称“办法”），现拟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，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对象

2019级各专业学生（含专升本、往届延迟毕业学生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学分转换

参加校际交流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申请学分转换。

1.校际交流指我校学生到境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交流学习。

2.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由教育部主管，各省招生考试院组织的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。

（二）学分认定

非学历学习成果可申请学分认定，具体包括竞赛获奖、创新创业、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、科技成果、职业（执业）资格、学业考试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由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提出认定、转换学分申请。

（二）由合作发展处审核（仅适用出国交流项目学分转换）。

（三）教研室主任根据办法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，结合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其学生的申请各项是否符合办法规定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。

（五）教科处汇总、复核、公示、审批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4月24日，学生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4月25-5月7日，二级学院组织审核。

（三）5月8-12日，学校复核，公示，审批。

（四）5月13-15日，完成认定与转换学分的成绩录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生自行填写《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1-5）或《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转换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7）。

（二）各年级专业需指派专人汇总学生申报表，分类填写《桂林学院学生学分申请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6），并汇同附件（1-5）的申请表一起交**电子版**给本学院教学秘书。

(三)各二级学院应及时组织各专业教研室主任、教学副院长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对申请认定和转换的课程性质、学分数、所属课程平台、相关性等内容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(审核过程中若申请认定学分数不符规定,学院审核人员可更改学分数、修改《申请表》并予以备注)。审核结果经汇总、分类、按学号排序后报送《汇总表》电子版至教学科研处。

(四)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流程做适当优化调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项工作是建立学生课外学习档案,打通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重要举措,是教育部相关文件明确要求的重要工作,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,做好文件学习宣讲工作。

(二)校团委应在5月8日12:00前将2019级第二课堂实践项目达到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名单导出系统,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统一送交下述学分认定工作联系人。

(三)各二级学院应指派班子分管领导牵头,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各项要求,教学和学生工作相关岗位相互协作。

(四)2019级以前入校的学生自愿申请的,参照办法规定,按本通知的相应程序执行。

(五)为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,申请人须将用于认定和转换学分的证书、证明等材料以图片形式插入申请表的最后一页,作为附件备查,无证明材料图片的不予认定。本学期已完成职业资

格培训并考核合格但尚未取得证书的,待证书颁发以后另行由教学科研处组织申报认定。

(六)各二级学院提交材料(附件6、7)截止时间为5月8日12:00。

学分转换工作联系人:张延诚 电话:3698066。

学分认定工作联系人:葛巍 电话:2536791。

未尽事宜,请及时与相关工作联系人沟通。

- 附件:
- 1.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(竞赛类)
 - 2.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(创新创业类)
 - 3.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(论文设计创作类)
 - 4.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(科技成果类)
 - 5.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(职业资格类、学业考试类)
 - 6.桂林学院学生学分申请汇总表
 - 7.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转换申请表
 - 8.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